

河源市人民政府

河府函〔2026〕135号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丰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22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批复

龙川县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审批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请示》（龙府〔2025〕15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龙川县丰稔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贝岭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车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赤光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登云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鹤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黄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黄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廻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黎咀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龙母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年)》《龙川县麻布岗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上坪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四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田心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铁场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通衢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细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新田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岩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义都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龙川县紫市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22个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乡镇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全面提高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龙川县丰稔镇等22个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助推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严守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到2035年,丰稔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6.34平方公里(2.45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5.78平方公里(2.37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44平方公里(0.06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0.97平方

公里（0.15 万亩）以内；贝岭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38 平方公里（1.2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01 平方公里（1.20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59.12 平方公里（8.8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17 平方公里（0.03 万亩）以内；车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5.50 平方公里（5.3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51 平方公里（5.18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65.96 平方公里（9.89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55 平方公里（0.08 万亩）以内；赤光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69 平方公里（2.2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4.14 平方公里（2.12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30.49 平方公里（4.57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38 平方公里（0.06 万亩）以内；登云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05 平方公里（0.9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83 平方公里（0.87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4.19 平方公里（2.1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2.69 平方公里（0.40 万亩）以内；鹤市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53 平方公里（1.2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87 平方公里（1.18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09 平方公里（0.1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49 平方公里（0.07 万亩）以内；黄布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86 平方公里（1.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8 平方公里（0.99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20.10 平方公里（3.02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13 平方公里

(0.02 万亩)以内;黄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23 平方公里(1.0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7.00 平方公里(1.05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7.54 平方公里(2.63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09 平方公里(0.01 万亩)以内;廻龙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92 平方公里(1.9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41 平方公里(1.86 万亩),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15 平方公里(0.02 万亩)以内;黎咀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23 平方公里(1.8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86 平方公里(1.78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5.09 平方公里(2.2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18 平方公里(0.03 万亩)以内;龙母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2 平方公里(2.97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8.98 平方公里(2.85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9.34 平方公里(1.4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18 平方公里(0.03 万亩)以内;麻布岗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0.17 平方公里(3.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9.54 平方公里(2.93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35.67 平方公里(5.3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1.03 平方公里(0.15 万亩)以内;上坪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15 平方公里(2.1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3.42 平方公里(2.01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69.07 平方公里(10.3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20 平方公里(0.03 万亩)以内;四都镇耕地保

有量不低于 6.53 平方公里（0.98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28 平方公里（0.94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4.37 平方公里（0.66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36 平方公里（0.05 万亩）以内；田心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6.02 平方公里（2.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5.54 平方公里（2.33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3.66 平方公里（0.55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27 平方公里（0.04 万亩）以内；铁场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7.09 平方公里（4.0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6.05 平方公里（3.91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6.09 平方公里（0.91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38 平方公里（0.06 万亩）以内；通衢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2.64 平方公里（1.9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01 平方公里（1.80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23.41 平方公里（3.51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3.68 平方公里（0.55 万亩）以内；细坳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08 平方公里（1.0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3 平方公里（0.98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09.97 平方公里（16.5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22 平方公里（0.03 万亩）以内；新田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88 平方公里（1.0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61 平方公里（0.99 万亩），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0.65 平方公里（1.6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13 平方公里（0.02 万亩）以内；岩镇耕地保有量不

低于 7.07 平方公里 (1.0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72 平方公里 (1.01 万亩),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69.84 平方公里 (10.48 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32 平方公里 (0.05 万亩) 以内; 义都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8.78 平方公里 (1.3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50 平方公里 (1.28 万亩),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6.39 平方公里 (2.46 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30 平方公里 (0.05 万亩) 以内; 紫市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9.49 平方公里 (1.42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8.83 平方公里 (1.33 万亩),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5.04 平方公里 (2.26 万亩), 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 0.13 平方公里 (0.02 万亩) 以内。

规划实施过程中, 各乡镇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的优化调整应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 并做好龙川县范围内的总量平衡。

三、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提升重点城镇综合承载能力, 引导各乡镇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完善、结构合理、集约高效的镇村体系。

四、营造美好人居环境。坚持以人为核心, 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需要, 促进镇域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防止大拆大建破

坏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周边环境。结合实际管理需要编制村庄规划，对暂不编制的实行通则式规划管理，加强规划引导。建设美丽圩镇，修复田园生态景观，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分类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支撑乡村振兴发展。

五、夯实基础设施保障。构建便捷高效的对外交通网络，建设一体化城乡内部交通网络。统筹保障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确保城镇生命线稳定运行。高度重视城镇公共安全，做好城市安全风险防控，加强人防、消防设施规划建设和重大危险品管控，增强抵御灾害事故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提高城镇安全韧性。

六、提升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水平。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合理控制国土开发强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统筹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筑牢生态屏障，加强水生态、水安全、水环境保护与治理。加强生态系统功能修复，重点加强森林生态修复工程，科学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七、做好规划实施管理和组织保障。丰稔镇、贝岭镇、车田镇、赤光镇、登云镇、鹤市镇、黄布镇、黄石镇、廻龙镇、黎咀镇、龙母镇、麻布岗镇、上坪镇、四都镇、田心镇、铁场镇、通衢镇、细坳镇、新田镇、岩镇、义都镇、紫市镇等 22 个乡镇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多规合一”改革精神，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切实维护好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

随意修改、违规变更《规划》。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做好《规划》印发和公开，科学编制详细规划。市自然资源局、龙川县人民政府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加强对《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评估。《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